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东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建字[2016]883 号）文件，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海东市财政局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共计人民币 13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 130 万元专项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递延收益，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 日